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

94.01.14 校務會議修正
99.08.25 校務會議修正
100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
103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
107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1. 93 年 3 月北市教二字第 09331597300 號辦理。

2.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公開選拔，表揚傑出優秀及具有奮發向上精神的學生。

三、選拔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組織傑出市長獎選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審查相關事宜。
- (二) 選拔傑出市長獎三名。
- (三) 六年級級任老師推薦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，並檢核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四) 教務處依規定籌組選拔委員會並召集審查會議，針對各班推薦的學生於六年學習期間的體育、藝文、科學、社團活動、公共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創作及其他具體事蹟評選之。
- (五) 以合議制決定受獎學生名單，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請六年級教師列席說明；各班五育總成績第 1 名須領取市長獎，不得領取傑出市長獎，遺缺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- (六) 評選原則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為優先，且不宜集中單一類別，若傑出表現學生集中某一類別且其他類別無特別優異者，則採排除該類別積分之積分加總方式產生剩餘名額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十三名，校長為召集人，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委員有：行政代表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一至五年級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家長會代表二名。

五、選拔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學生填寫推薦表（需附電子檔，如附檔）送交畢業班導師評選及檢核資料（正本由導師審核後歸還學生，影印本送交教務處），每班初選通過以三名為原則。
- (二) 複審：本委員會將根據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進行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附件一〉計分說明：

(一) 計分認定：

1. 以受推薦學生於國小 1~6 年級所得獎勵為計分範圍。
2. 國家級與市級競賽計分以**教育主管機關主辦**核發之獎狀為主，層級認定依據獎狀頒發者頭銜判定。若比賽性質係由臺北市政府選拔及組隊，參與國家級比賽，則不受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限制，但需檢附公文等相關證明資料。
3. 同伴作品參賽，只採計最高榮譽獎狀予以計分。
4. 各競賽獎項若無法認定計分時，由本委員會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(二) 不列入計分規定：

1. **世界級比賽獲獎記錄**，不列入計分，**直接提交獲獎資料由委員會討論合議。**
2. 五心獎章、表演賽、邀請賽、月考獎狀、寒暑假作業、模範生、孝親、禮儀等獎項不列入計分。

(三) 特殊項目計分列舉：

1. 書香獎博士/碩士/學士，其計分分別為 3/2/1 分；金書獎採計 3 分。
2. 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」比照校內競賽給分，但獲選「臺北市春季美展、秋季美展」比照市級給分。
3. 群組比賽比照校內級給分；分區比賽則比照市級給分。

〈附件二〉「傑出市長獎」選拔計分表：

名次 等級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入選 (入選)	備註
國家級	12	11	10	9	須教育主管機關主辦(教育部)
市級 (含分區級)	6	5	4	3	須教育主管機關主辦(臺北市教育局)
校內級 (含群組級)	3	2	1	0	校內級競賽是指全校或年段分級之比賽。

(個人競賽計分方式如上表，**團體競賽計分一律依上表減半計算。**)